

武汉理工大学文件

校财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理工大学学费、住宿费退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武汉理工大学学费、住宿费退费管理办法》经2020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理工大学学费、住宿费退费管理办法

武汉理工大学
2020年1月17日

附件

武汉理工大学学费、住宿费退费管理办法

(经 2020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校学生学费、住宿费的退费工作，根据湖北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鄂价费〔2006〕183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鄂价费〔2015〕113号)和《武汉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学生学费、住宿费退费是指按规定退给因故退学、休学、保留学籍、转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生已缴纳的学费、住宿费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、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二章 退费程序

第四条 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在学校批准学生退学、休学、保留学籍、转学后，及时将相关文件或批件送达学校相关部门。

第五条 凡在校期间经学校同意退学、休学、转学的学生，应将离校程序表交到学生学籍管理部门，经学籍管理部门调整系统收费金额或者在离校程序表上签字审批后，到学校财务部门办理退费手续。

第三章 退费规定

第六条 对于按学年制缴费的学生，从新学年开学之日起到批准退学、休学、保留学籍、转学之日止，不满一个月的，可退学费和住宿费的 90%；满一个月不满二个月的，退学费和住宿费的 80%；满二个月不满三个月的退学费和住宿费的 70%；依次类推，全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。

第七条 对于按学分制缴费的学生，学费包括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。专业学费退费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办理；学分学费退费时，根据尚未学习的课程学分和每学分收费标准计算退费。

第八条 学校代收的大学生城镇医疗保险在划转医保管理部门后不予退费。

第九条 学校代收的体检费不予退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学生相关退费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相关退费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关于学生退学、休学、转学退费管理办法》(校财字〔2003〕15号)同时废止。

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月17日印发
